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文琇
電話：06-2130669分機15
傳真：06-2130668
電子信箱：whhs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資字第10915643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564350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「本市110-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」，徵件至12/25止，
請各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5日臺教資(三)字第1090180248號函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- 二、本局資訊中心已於109年12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:30舉辦旨揭計畫徵件說明會。會議資料：<https://tinyurl.com/y9ougjmw>，會議錄影檔：<https://tinyurl.com/y9ougjmw>。
- 三、本次計畫期程為2年，分三種實施學校類型：[類型一]科技輔助自主學習、[類型二]5G智慧學習應用、[類型三]5G新科技學習示範。
- 四、請學校視校內資源、教師數位教學能力與課程發展等提出申請，1校以申請1個類型為原則（惟[類型二]和[類型三]可同時申請）。
- 五、請申請學校於109年12月25日前（郵戳為憑）郵寄「申請



表」及「經費概算表」至本局資訊中心（臺南市中區五妃街236-1號，許文琇小姐收），並另傳電子檔至 <https://tinyurl.com/ybney34w> 中。

六、本計畫執行事項之補充說明：

(一)資本門設備：類型一及二補助之行動載具（平板電腦）等以及類型三補助之VR頭盔載具等，將由本局資訊中心統一發包採購後再配發到各計畫學校使用（平板將參考學校最大班級學生數進行配發、頭盔則每校至多15臺）。

(二)數位學習平臺使用數據：將依各校實際補助載具數計算數位學習平臺持續使用標準（使用學生數及停留時數）。由局端每月匯出因材網數據為主，其它平臺數據（如均一、學習拍、Cool English、LearnMode學習吧、PaGamO等）則需請各校自行從平臺匯出繳交經審查通過始得納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資訊中心

